

编号：2025042102

嵩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工程

(第 二 标 段)

施 工 合 同

嵩县林业局

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嵩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工程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嵩县林业局

乙方：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嵩县 2024 年省级抚育工程施工质量（项目代码：2410-410325-04-05-860855；采购编号：政采公开-2025-21），为确保工程建设成效，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森林抚育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涉及嵩县木植街乡 1 个乡镇。

2. 工程量及合同金额：工程量 12315.00 亩（项目工程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金额人民币 2203522.95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3. 施工方式：采取包工方式施工。

4. 计划工期：工期 30 天，自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二、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采取具体措施：疏伐、定株抚育、人工修枝、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

1 疏伐。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疏伐主要在林分的竞争生长阶段进行，通过采伐作业调整林木间的竞争关系，去劣留优、间密留匀，优化林木的生长空间，在同龄单层林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后期或中龄林阶段，当林分过密时，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伐除生长不良弱小木或容易引起病虫害的枯立木、风倒木、风折木、濒死木等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生长空间的。伐除位于林冠上方的霸王树、干形不良的优势木，林木上层和下层选择采伐木，疏伐后形成的

大、中、小林木都能接受到充足的阳光，形成梯级郁闭。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生长空间的主要是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在林木上层和下层选择采伐木。在幼龄林中，同一穴中种植或萌生多株幼树时，按照合理密度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生长空间。

2. 定株抚育。在幼龄林中，同一穴中种植或萌生了多株幼树时，按照合理密度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生长空间的抚育方式。

3. 人工修枝。修枝一般采取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对于松树等轮生枝，宜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1cm~3cm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针叶树多进行干修（剪去树干下部枯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阔叶树采取平切法，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针叶树采取留桩法，距主杆留1-2公分的枝桩，干枯后会自然脱落，不影响材质。阔叶树多进行绿修（剪去树干下部活枝）。给目标树释放出足够的生长空间。

4. 割灌除草。采取穴状、带状割灌除草为主，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幼龄林需割除幼树周边1m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为便于集水，可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树的正常生长。此作业方式省级抚育设计不超过总面积的20%。

5. 抚育剩余物清理。所有采伐、修枝及割灌除草等抚育剩余物必须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等要求，采取运出或堆集的方式予以处理。具体应达到以下要求：（1）

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2）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给乙方指出作业区边界；
2. 委派工程施工监管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3. 施工结束后，由工程施工监管人负责按设计标准进行初步验收；
4.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监管人有权要求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5. 负责对需要办理采伐证的小班，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协助乙方办理采伐证。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成立施工专业队，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工程款到位前要自筹资金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坚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函。
2. 主动做好项目所在地村委、拥有抚育林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所有权人、周边村民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林地经营权人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具有工程监督权，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因协调沟通不到位而导致的举报、信访、阻工、误工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 自备施工工具，自备所需的生活费用及生活用具；

4.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遵守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5. 认真搞好施工安全工作，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监管人员监督与指导，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必须组织返工，直到合格为止；拒不接受监管人员整改建议的，甲方将视为自动放弃，终止合同。

7.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若不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验收、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验收：验收依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森林抚育工程核（稽）查验收办法》规定进行。施工结束后，由施工监管人员进行第一次验收，查验施工面积和作业质量。小班面积施工不全面或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限期组织返工。监管人员认定全部合格或乙方申请甲方付款验收的，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嵩县森林抚育工程施工验收报告》，作为第三方审核依据。

（二）合格面积认定：抚育间伐、修枝、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清理四项合格率平均值作为小班合格率，合格率 85%以上认定施工面积合格。低于 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合格面积相应扣减一个百分点。小班内未按要求施工（未施工）面积的应予扣除。合格率 85%以上时公式为：合格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合格率 85%以下时公式为：合格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合格率

（三）工程价款：根据标段工程量及成交价，折算该项目每亩施工费用 178.93 元，按验收合格面积计算应付价款。即工程价款=合格面积（亩）×178.93 元/亩。

（四）付款方式：工程开工 10 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预付工程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经检查验收、审核部门审核后，依

据《审核报告》或《决算报告》等资料，开具正规发票，据实结算剩余的工程款。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
3. 甲方同意施工延期的其它情况。

六、违约责任：

1. 因施工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2. 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其它条款

1. 签订本合同前，视同甲、乙双方均充分明白并自觉遵守《嵩县2024年省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嵩县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工程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次序先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业局财务室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结束工程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嵩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2025年04月21日

2025年04月21日